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8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3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和评价抽 样.....	1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1
三、绩效评价结论.....	24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4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5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6
（一）决策情况分析.....	26
（二）过程情况分析.....	28
（三）产出情况分析.....	30
（四）效益情况分析.....	3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33
（一）完善“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基金管理水平.....	33
（二）深入开展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	34
六、绩效自评复核情况.....	34
（一）自评复核工作开展情况.....	34
（二）自评复核结论及分析.....	35
（三）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	37
（四）部门整改情况.....	38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8
(一) 制度激励机制活力不足, 吸引力不强.....	38
(二) 基金统筹层次低, 互济性差.....	40
(三) 基金筹集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	41
(四) 信息平台建设落后, 数据信息不互通.....	42
(五) 经办审核不严格, 监督检查责任落实有待加强.....	45
(六) 部分地区未及时将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	46
(七)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不足.....	47
八、建议.....	48
(一) 健全和完善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48
(二) 提高基金管理的统筹层次.....	49
(三) 拓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渠道.....	49
(四) 加强信息化管理, 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	49
(五) 提升能力优化服务, 强化监督检查.....	50
(六) 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51
(七)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52
九、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52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2014年，云南省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要求，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建立了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现行制度以“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为基本方针，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形式。2021年末，全省共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460.31万人，领取待遇人员546.45万人。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1,559,231.18万元，基金总支出997,002.18万元，当期结余562,229万元，累计结余5,539,241.61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1.14分，评价等级为“良”。通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实施和财政补助持续投入，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经办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待遇逐步提高，参保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达到2,460.31万人，有效发挥了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绩效评价同时发现，项目实施中

还存在制度激励机制活力不足，吸引力不强；基金统筹层次低，互济性差；基金筹集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信息平台建设落后，数据信息不互通；经办审核不严格，监督检查责任落实有待加强；部分地区未及时将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不足等问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完善“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基金管理水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开展社保基金管理问题和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基础上，加大工作力度，结合我省实际，印发《云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督促各级经办机构开展疑点数据核查，以大数据分析为抓手，加强数据比对，堵塞经办管理漏洞，进一步完善社保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基金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二）深入开展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

为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做实做细做优社保经办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实施云南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的意见》，要求全省各级经办机构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筑牢“服务进家门，权益落实到个人”的服务意识，深入开展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组织社保服务先锋队，对长期卧床、空巢、失能、残疾人和80岁以上高龄老人等特殊群体，定期开展社保待遇资格

认证、社保卡办理、困难补贴发放等上门服务，为参保人提供优质、高效、暖心的“康乃馨”式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制度激励机制活力不足，吸引力不强

一是居民高档次缴费积极性不足。根据我省现行政策，缴费补贴不随缴费档次的提高而同比例提高，虽然补贴金额有所增加，但补贴比例未较好体现“多缴多得”的正向激励机制。如：按100元的最低缴费档次可享受30元的缴费补贴，而200元的缴费档次仅享受40元的缴费补贴；此外，居民选择1,500元的缴费档次或2,000元的缴费档次，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为130元，并无差异。在此情况下，广大居民对未来养老保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过于看重眼前利益和补贴所得，选择较高缴费档次的意愿不强。二是养老金待遇水平低，保障功能弱。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140.49元，占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月人均标准1,181.58元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月人均水平397.50元的比例仅为11.89%、35.34%。从上述占比不难看出，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偏低，保障功能较弱，保障水平与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差距。

（二）基金统筹层次低，互济性差

目前，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制度设计、经办管理、

信息系统等方面都实现了城乡一体化，但除昆明和普洱两市实现了基金管理和核算由市级统筹运行外，其余 14 个州（市）的 105 个县（市、区）级行政区仍为县（市、区）级统筹运行，形成了基金统筹层次低、资金分散、互济性差和抗风险能力弱等问题，影响和限制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平稳、安全运行。

（三）基金筹集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

现行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仅依靠政府补助和个人缴费，筹资渠道较为单一。经统计 2019 至 2021 年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情况，全省 16 个州（市）仅楚雄州有少量集体补助收入，与国发〔2014〕8 号文提出的“巩固和扩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要求尚有一定的差距，筹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

（四）信息平台建设落后，数据信息不互通

一是系统软件的功能设置不完善，更新开发、维护明显滞后，系统中未嵌入上报所需表格，未能实现各模块数据的联查；二是数据共享不足，缺乏有效的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机制，未能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衔接，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也未能实现资源共享。由此导致跨地区、跨系统查询和跨省关系转移等很多功能无法在系统内实现，参保不合规及领取养老待遇不合规的现象也难以查处。

（五）经办审核不严格，监督检查责任落实有待加强

一是墨江县经办审核不严格，存在一些低龄参保且给予缴费补贴的情况；二是政策宣传及责任落实不到位，生存认证质量不高，多领、冒领等待遇领取资格不符现象时有发生；三是内控制度及监督检查执行不到位，思茅区、墨江县、腾冲市存在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未发放或漏发部分月份省级108元/月养老补助金的情形。

（六）部分地区未及时将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

经检查各地资金到位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曲靖市、保山市、临沧市等10个州（市）的55个县（市、区）未及时将补助资金足额拨付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涉及资金合计119,455.42万元，如：隆阳区未到位20,069.50万元、腾冲市未到位8,502.18万元、沾益区未到位7,040.12万元、凤庆县未到位5,212.79万元等；经延伸检查，截至2022年4月30日，上述各地区除沾益区、腾冲市、凤庆县等县（市、区）有少量资金到位外，仍有104,264.51万元补助资金未到位。

（七）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不足

2021年预算申报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定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但绩效目标科学性、合理性不足，“保险足额发放率”和“保险按时发放率”指标分类错误，不符合指标设置要求；社会效益指标的指标值未量化，也未说明清楚，不具有可衡量性。

五、建议

（一）健全和完善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落实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个人缴费档次标准调整机制和缴费补贴调整机制，统筹考虑全省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特别是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情况，合理确定和调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标准，优化缴费补助标准，明确增长机制。

（二）提高基金管理的统筹层次

建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会保险局明确目标、制定原则，结合全省各地区经济发展状况，按照适度发展、循序渐进的思路，分阶段、有计划的实现统筹层次的提高，逐步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并协调好各地区的利益，减少提高统筹层次过程中的摩擦，避免统筹层次提高前后局部地区利益反差加大。

（三）拓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渠道

进一步落实国发〔2014〕8号文件提出的“巩固和扩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要求，积极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和个人等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拓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渠道，增加积累。

（四）加强信息化管理，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

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化建设，搭建全省统一便捷的社保管理、服务平台，打通与其他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的衔接，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横向协同机制，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机制，实现与公检法、民政、残联、教育等部门和其他保险经办机构的信息资源共享。

（五）提升能力优化服务，强化监督检查

一是加强经办人员的自身业务学习力度，提高政策水平，规范操作；二是加大政策宣传解释的力度，严格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养老待遇；三是改进工作方式，提高认证工作质量，强化待遇领取的公示公开，提高待遇发放资格准确率；四是强化过程监督管理；五是开展定期或不定期专项核查、参保人员基础信息核查，确保参保人员及养老待遇发放不重、不漏、不错。

（六）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提高服务效能，认真落实地方事权与支出责任，加大资金筹集力度，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七）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结合项目实际，完善项目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认真分析项目年度实施重点内容，梳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对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开展充分调查研究和合理测算，并参考历史标准水平，确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值。

云南省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第一批）的通知》（云财绩〔2022〕13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 号）、《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 号）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 号）的要求，云南银信鼎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云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中心委托，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对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设立背景、目的

为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充分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作用，更好保障参保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云南省于 2009 年和 2011 年分别启动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两项制度试点，并于 2012 年末实现了两项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全覆

盖。2014年，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要求，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云政发〔2014〕20号），决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云南省现行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为基本方针，坚持政府主导与居民参与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切实提高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截至目前，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除昆明市、普洱市实现基金市级管理，其余各地均属于基金县级管理。

2. 政策内容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9〕5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54号）相关规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

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形式。

（1）参保范围：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具有云南省户籍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县（市、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缴费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未年满 60 周岁的参保人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设为每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和 3,000 元 13 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纳，多缴多得。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等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每年计入个人账户的补助、资助金额之和不超过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3）缴费年限：新农保（2009 年）或城居保（2011 年）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参保人，应逐年缴费，对其在年满 45 周岁到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之间未缴费年限，可在其年满 59 周岁当年一次性补交相应年限养老保险费，并同时享受政

府缴费补贴，但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 15 年；新农保（2009 年）或城居保（2011 年）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鼓励其在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后继续按年缴纳养老保险费，长缴多得。参保人在缴费期间未实现连续缴费的，可从中断缴费的次年继续缴费，其中断前后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于没有按规定逐年缴费的，可补缴中断年度的缴费部分，但不享受相应的缴费补贴。

（4）养老待遇领取条件：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参保人，从年满 60 周岁的次月开始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其中，基础养老金按照中央财政和省财政确定的每人每月基础养老金标准执行，以及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发的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和领取待遇期间死亡，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 12 个月全省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的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一次性支付给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领取待遇的参保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未及时办理养老金停发手续而多领取的养老金应予以退回。

3. 预算批复及资金下达情况

（1）预算批复情况

2021年2月2日，云南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以《关于批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云财社〔2021〕14号），批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18亿元。

（2）中央、省级补助资金下达情况

2021年度，中央、省级财政实际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共计783,451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603,451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80,000万元，具体明细详见附件6-1。

（3）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央、省级资金下达文件及各地上报统计，2021年各级财政共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873,094.0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实际到位753,638.62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553,211.55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35,028.69万元，州（市）级财政补助资金15,848.53万元、县（市、区）级财政补助资金49,549.85万元，资金到位率86.32%。未到位补助资金119,455.42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50,239.45万元、省级补助资金44,971.31万元、州（市）级财政补助资金2,195.45万元、县（市、区）级财政补助资金22,049.21万元。

截至2022年4月30日，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实际到位

768,829.53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559,920.95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141,308.13 万元，州（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5,870.21 万元、县（市、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51,730.22 万元，资金到位率 88.06%。未到位资金 104,264.51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43,530.05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38,691.87 万元、州（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2,173.76 万元、县（市、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19,868.83 万元。补助资金到位情况详见附件 6-2。

（4）基金收支情况

2021 年度，全省共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59,231.18 万元（包括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个人缴费、委托投资收益、利息收入、转移收入及其他收入），支出合计 997,002.18 万元，其中：个人账户支出 195,549.20 万元、基础养老金支出 751,245.02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47,805.61 万元、其他支出 1,331.59 万元、转移支出 1,070.76 万元；2021 年末，全省各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5,539,241.61 万元，其中：当期结余 562,229 万元，上年结余 4,977,012.61 万元。基金收支明细详见附件 6-3。

4. 实施内容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属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对符合参保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给予缴费补贴，以及对符合养老金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给予

基础养老金补贴。

（1）缴费补贴

县级以上政府对参保人给予缴费补贴。省财政给予参保人每人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缴费补贴，对于选择 100 元至 1,500 元 11 个档次缴费的参保人，依次享受 30 元至 130 元的政府缴费补贴，对于选择 2,000 元及以上缴费档次的，按照参保人所选档次标准的 6.5% 享受政府缴费补贴。政府缴费补贴所需资金，除省财政给予的每人每年 30 元缴费补贴外，超出部分由省财政承担 50%，州（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承担 50%，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对重度残疾人，由省财政按最低 200 元缴费档次标准逐年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

（2）基础养老金补贴

中央、省级财政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分别支付每人每月 93 元、15 元的基础养老金，对 65 周岁及以上待遇领取人每月加发 5 元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50%，州（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承担 50%。在此基础上，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缴费年限每增加 1 年，州（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每月加发不低于 2 元的基础养老金。州（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承担的 50% 基础养老金和超年限缴费加发的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具体分担比例由州（市）人民政府确定。对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省财政给予每人每月 108 元的养老补助。鼓励有

条件的地区提高本地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申报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2021年预算申报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定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

年度总体目标：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制度的激励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2021年力争达到参保人数2,420万，养老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群众满意度力争达到90%以上。

年初预算共申报绩效指标5项，分别为：产出数量指标“参保目标任务完成率”“保险足额发放率”和“保险按时发放率”，社会效益指标“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参保人员满意率”。详见附件1-1。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科学性、合理性不足，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规定，个别指标不具备可衡量性。通过前期实地调研，评价组与被评价主管单位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听取项目实施情况介绍，多渠道收集有关政策文件，结合项目设立的背景、目

的和依据，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为：

（1）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的目标任务”要求，坚持不懈抓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努力提高城乡居民政策知晓度，引导符合条件城乡居民踊跃参保、持续参保、增加积累，确保参保任务按计划完成率达 100%。

（2）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化建设，做好参保权益告知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确保参保人的缴费情况和待遇领取资格不重、不漏、不错，确保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加强和完善社保基金预算及决算管理，依法筹集和使用基金，基金结余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基金收益率不低于当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利率，以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作用的良性循环及其持续支付能力。

（3）提高州（市）级基金管理层次，加强个人账户和基金管理。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水平，让参保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实现城乡居民老有所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切实提高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参保居民满意度达 90%以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4 个产出指标、5 个效益指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2。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组织管理机构和职责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各级社保机构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税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收。

（1）省、州（市）社保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考核本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财政补助资金的结算和划拨工作；制定本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管理办法；依据工作需要和制度规定，参与制定本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和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实施细则；制定本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内部控制和稽核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和稽核工作；规范、督导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编制、汇总、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推进建设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和数据应用分析工作；组织开展人员培训，负责个人账户结余基金归集和上解等工作。

（2）县（市、区）社保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与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管理、档案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数据应用分析以及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编制、上报本

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并对乡镇（街道）社保经办机构的业务经办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

（3）乡镇（街道）社保机构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信息系统，并负责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4）村（居）协办员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环节所需资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确认、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和情况公示等工作。

（5）社保机构向税务部门传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数据、特殊缴费业务核定等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收。社保机构依据税务部门传递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明细数据、对账数据、特殊缴费业务入库反馈、退费申请等信息，及时将个人缴费额和政府对个人缴费的补贴计入个人账户。

2. 基金管理

社保机构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7〕28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新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7〕29号）的规定，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

（1）社保机构应内设财务管理部门或相应专业工作岗位，分别配备专职会计和出纳。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户、财政专户应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共同认定的金融机构开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移交税务全责征收后，各级经办机构不再设立收入户；支出户用于支付和转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除接收财政专户拨入的基金、上级经办机构拨付基金、暂存该账户利息收入、原渠道退回当年支付资金外，不得发生其他收入业务。支出户应预留1到2个月的周转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基金，基金结余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

（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经办机构应按照基金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和基金收入、支出核算工作，准确反映基金运行情况，定

期与财政部门、开户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账款相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会保险局和各州（市）、县（市、区）社会保险局（中心），以及各单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政策制度落实情况、基金管理使用及经办管理工作情况等，了解项目决策及基金管理、业务管理过程是否规范；通过对基金运行情况、安全性、运行风险、精算平衡等方面进行评价，了解基金收入、支出和结余的规模、结构和增长变化情况。评价基金的收支平衡效果、基金运行是否可持续，基金收益预期目标是否大于一年期银行同期收益水平，是否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作用的良性循环及其持续支付能力；评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的实施，是否实现“保障居民老有所养，更好的保障参保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和“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切实提高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政策目标。评价保险制度在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水平，让参保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实现城乡居民老有所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切实提高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在此基础上，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

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评价范围涉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会保险局和各州（市）、县（市、区）社会保险局（中心），以及各单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职责明确，与单位自评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

（3）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项目设置 4 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1 个二级指标（决策依据、预算管理、绩效目标、基金管理、业务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19 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 2。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 10 分，“过程”分值权重 25 分，“产出”分值权重 30 分，“效益”分值权重 35 分。

（3）指标解释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项目管理流程所包含的“决策—过程—产出一效益”环节为依据，将绩效评价指标划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作为一级指标，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决策：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关键评价问题，将决策指标分解为决策依据、预算管理、绩效目标 3 个二级指标，反映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决策部署情况，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的规范性、约束性，以及目标设置的合理明确性。

过程：反映基金管理是否符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7〕28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新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7〕29号）的规定，各级财政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基金使用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是否符合《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51号）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及评价要点，将过程指标分解为基金管理、业务管理2个二级指标，考核基金管理和业务管理的规范性。

产出、效益：反映项目实施是否实现了预期任务目标，以及预期效益的实现情况。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为基本方针，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水平，让参保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实现城乡居民老有所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切实提高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产出方面设置为“参保目标任务完成率”“补助对象精准性”“养老待遇足额发放”和“待遇发放及时性”4个三级指标，考核各地参保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养老待遇是否足额发放、发放是否及时，缴费补贴对象、待遇领取对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效益方面设置“保障水平”“政策知晓率”“收支

平衡”“保值增值”和“参保居民满意度”5个三级指标，考核项目实施成效和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在二级指标层面确定了各环节绩效评价的关键因素后，根据二级指标内容和相关标准进一步将其分解为具体可操作的三级指标，作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最基层指标。三级指标更为细化和具体，以项目实施的各环节所涉及的关键点为设置三级绩效指标的依据，对绩效评价考核的具体内容进行明确，并对指标予以解释说明。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价组评价（含资料核查和现场评价）、专家组会审、征求被评价部门意见、出具正式评价报告的程序开展评价工作。主要采用案卷研究、比较分析法、实地调查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

（1）案卷研究

研究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支出和结余数据，分析基金管理政策的落实或部署情况。一是收集全省到县（市、区）的基金收支数据，了解数据的生成与传递、上报与汇总的流程，能否保障数据真实、可靠；二是对照中央、国务院有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要求，分析我省各地的落实情况，包括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职能职责要求、基金收支管理权限、各类账户的使用要求等；三是分析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的经办操作流程，信

息建设及管控要点，是否有助于实现数据传递、真实反映的功能作用；四是以保险费收入和基本养老金支出为重点，研究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基金预算编制流程，分析预算的约束性。

（2）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比项目预定目标和实际产出、效益，分析项目产出数量、质量的完成情况和效益实现程度，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等效益指标，并对相关佐证资料进行逐一分析、对比，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一是以全省到县（市、区）的基金收支数据为基础，对比分析各地收支差异，了解各地基金的平衡效果；二是测算近年养老金待遇变动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变动趋势，对比分析养老金待遇的保障水平；三是分析各地基金收益率，评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否具备保值增值能力。

（3）实地调查法

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填报数据、研究案卷、统计服务成果、查验数据、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取证。根据考核内容和项目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调查地有关部门和人员现

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4）专家评议法

本项目聘请行业专家、绩效评价专家组成专家组，帮助绩效评价工作组找准项目的评价重点、难点并进行深入、透彻的分析研究，研究解决难题的办法，设置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在实地评价过程中行业专家、绩效评价专家全程提供咨询指导。

（5）公众评判法

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问卷等方式，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群（含缴费人员和领取待遇人员）进行调查，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群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根据有效问卷分析受益群体满意度。问卷设计的问题与项目紧密相关且简单、清晰明了，通过问卷调查采集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益的意见和建议，为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基础。本次评价采用线上结合实地访问方式发放问卷，共发放问卷 12,352 份，回收有效问卷 10,686 份，问卷有效回收率 86.51%。

4. 绩效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等级分为：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绩效评价抽样

本项目涉及 16 个州（市）、129 个县（市、区），项目涉及面广，资金及项目分布较散。根据工作时间要求，结合前期调研时收集的信息和部门自评情况，综合考虑地理区域、经济状况、补助资金体量、参保情况、基金收支情况等因素选取抽样点，主要为：

（1）选取参保人数和补助资金较多的州（市），如：曲靖市、红河州，了解参保人员养老待遇情况、基金使用及结余情况等，通过实地评价对比不同地区实施效果的差异。

（2）选取经济发展情况不同的地区。通过前期调研了解，选取经济发展程度不同的州（市），如：昆明市、保山市、临沧市，对参保目标完成情况、地方配套资金到位情况以及各地养老保险待遇差异情况等进行现场核实。

（3）选取基金结余率差异较大和统筹层级不同的地区，如：昆明市、普洱市、文山州，了解各地基金管理情况，分析不同地区基金管理的优缺点。

本次绩效评价抽样州（市）覆盖率达 43.75%，进行实地评价的昆明市、曲靖市、保山市、普洱市、临沧市、红河州、文山州，参保人数、实际缴费人数和领取待遇人数，以及下达的中央、省级补助资金额度，占全省年度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57.94%、59.54%、59.71%、59.55%、57.38%。抽样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项目实地评价抽样表

州（市）	参保人数（人）	实际缴费人数（人）	实际领取待遇人数（人）	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省级补助资金（万元）
昆明市	2,180,617	1,381,312	550,671	58,752.30	16,594.24
曲靖市	3,268,705	2,314,804	749,363	79,623.10	22,518.16
保山市	1,482,550	1,057,208	386,402	42,976.70	12,645.30
普洱市	1,443,054	959,998	323,337	41,100.80	9,913.92
临沧市	1,400,403	1,036,169	293,437	31,386.20	8,898.37
红河州	2,368,035	1,743,634	501,855	56,469.70	16,789.90
文山州	2,110,981	1,596,036	435,717	49,062.70	15,928.16
抽样地区合计	14,254,345	10,089,161	3,240,782	359,371.50	103,288.05
年度总额	24,603,056	16,945,106	5,427,346	603,451.00	180,000.00
抽样地区占比	57.94%	59.54%	59.71%	59.55%	57.3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实施方案编制

在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评价工作组及时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会保险局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计划实施内容、预算安排情况、组织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流程等，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组织组员对收集到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获取对项目全方位的了解。根据绩效评价中心、资金处室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与行业专家进行交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中心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提交资金处室和项目主管单位征求意见，

并根据资金处室和项目主管单位反馈意见再次修改完善，形成了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2. 数据填报和采集

评价工作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会保险局和各州（市）、县（市、区）社会保险局（中心），以及各单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沟通，并赴现场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详见附件 6。

3. 社会调查

根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评价工作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群（含缴费人员和领取待遇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 12,352 份，回收有效问卷 10,686 份，问卷有效回收率 86.51%。

4. 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

（1）数据整理

评价工作组在评价实施过程中，采用合理的方法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和全面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同时利用各种公开的统计数据，如政府部门政务公开信息、统计或研究机构的各类数据库及研究成果、互联网上各类相关数据信息。通过充分收集、分析和加工数据信息，形成对绩效评价宏观

与微观层面的数据信息支撑。

（2）绩效分析与评分

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量化评分。一是绩效评价分析，结合评价指标体系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分别分析各指标的评价情况；二是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完成绩效分析后运用既定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数据和分析结果，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根据各项指标权重，算出综合绩效分值，根据绩效得分，确定绩效等级。

（3）综合评价

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量化评分的基础上，总结分析评价对象总体的绩效情况及相关经验与做法，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认真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剖析影响绩效的主要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提出对策建议。

（4）撰写报告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绩效评价中心的要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同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会保险局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该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81.14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2:

表 2：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7.06	70.60%
过程	25	16.35	65.40%
产出	30	27.09	90.30%
效益	35	30.64	87.74%
合计	100	81.14	81.14%

2021 年，云南省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国家的安排部署，深入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不断扩大制度覆盖面，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确保参保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通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实施和财政补助持续投入，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经办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待遇逐步提高，参保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达到 2,460.31 万人，有效发挥了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绩效评价同时发现，项目实施中还存在制度激励机制活力不足，吸引力不强；基金统筹层次低，互济性差；基金筹集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信息平台建设落后，数据信息不互通；经办审核不严格，监督检查责任落实有待加强；部分地区未及时将财政资金足额拨付

到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不足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设置的 9 个绩效指标，“参保目标任务完成率”“养老待遇足额发放”“政策知晓率”“参保居民满意度”和“保值增值”5 个绩效指标完成，“补助对象精准性”“待遇发放及时性”“保障水平”和“收支平衡”4 个绩效指标未完成，详见表 3：

表 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参保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完成	根据《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印发 2021 年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重点工作要点及目标分解计划的通知》（云社险发〔2021〕1 号），2021 年度全省计划参保人数目标为 2,420 万人，实际参保人数 2,460.31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01.67%。
产出指标	产出质量	补助对象精准性	100%	未完成	经实地检查，抽样地区共发现 244 例缴费补贴对象不符合规定，为墨江县 244 例低龄参保人员；墨江县、思茅区、隆阳区、腾冲市、施甸县和凤庆县共有 25 例待遇领取对象不符合规定，其中：15 例为隆阳区、施甸县“重症残疾”人员变更为非“重症残疾”后继续发放养老金，3 例为腾冲市、凤庆县已死亡人员继续领取养老金，7 例为墨江县、思茅区缴费年限不足领取待遇。截至现场评价日，墨江县低龄参保人员未清退，思茅区、墨江县违规领取待遇未追回，隆阳区、腾冲市、施甸县和凤庆县违规领取待遇均已足额追回。
产出指标	产出质量	养老待遇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完成	经实地检查，抽样地区未发现养老待遇未足额发放的情形。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时效	待遇发放及时性	当月发放	未完成	经现场核实，由于参保人未到人社部门及时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以及部分参保人未及时提供其本人社会保障卡等原因，思茅区、墨江县、腾冲市仍存在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未领取省级 108 元/月养老补助金或漏发部分月份的情形，思茅区涉及 91 人、墨江县涉及 42 人，腾冲市涉及 4 人，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仍未补发，待遇发放不及时。其余各抽样地区养老待遇均按月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水平	保障水平适度	未完成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 140.49 元占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月人均标准 1,181.58 元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月人均水平 397.50 元的比例仅为 11.89%、35.34%。从上述占比不难看出，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偏低，保障功能较弱，保障水平与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差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90%以上	完成	共发放问卷 12,352 份，回收有效问卷 10,686 份，问卷有效回收率 86.51%，其中：有 10132 名受访对象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政策有一定的了解，政策知晓率 94.8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收支平衡	当期结余率 ≥ 0	未完成	经统计各地区 2021 年度基金收支情况，部分地区已出现当年基金收不抵支，为确保待遇发放只能动用往年结余的情形，基金运行存在一定的风险，如：保山市施甸县基金当期结余为-1,680.12 万元、保山市腾冲市基金当期结余为-3,531.29 万元、临沧市凤庆县基金当期结余为-1,308.39 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保值增值	基金收益率 $\geq 1.5\%$	完成	经计算各抽样地区 2021 年度基金收益率，各抽样地区基金收益率均高于一年期银行同期收益水平。
效益指标	满意度	参保居民满意度	90%以上	完成	共发放问卷 12,352 份，回收有效问卷 10,686 份，问卷有效回收率 86.51%，满意度得分 94.47 分。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10 分，绩效评价得分 7.06 分，得分率 70.60%，具体分析如下：

1. 决策依据方面。根据中央、国务院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决策部署，以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云政发〔2014〕20号）等文件要求设立了本项目，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云南省各地执行的政策符合中央、国务院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决策部署。

2. 预算管理方面。各级社保机构在年度终了前，会同税务部门，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表式、时间和编制要求，综合考虑本年预算执行情况、下一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社会保险工作计划等因素，编制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通过对比各抽样地区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和决算草案，部分抽样地区预算收入、支出编制不准确。如：昆明市预算收入与决算收入执行偏差 29.04%，普洱市预算收入与决算收入执行偏差 24.74%，个旧市预算收入与决算收入执行偏差 30.66%、预算支出与决算支出执行偏差 7.25%，开远市预算支出与决算支出执行偏差 7.97%，蒙自市预算收入与决算收入执行偏差 20.93%，文山市预算收入与决算收入执行偏差 10.39%，砚山县预算支出与决算支出执行偏差 6.10%，丘北县预算收入与决算收入执行偏差 7.60%，临翔区预算收入与决算收入执行偏差 6.93%、

预算支出与决算支出执行偏差 7.61%，凤庆县预算收入与决算收入执行偏差 47.83%，云县预算收入与决算收入执行偏差 5.09%、预算支出与决算支出执行偏差 12.50%。

3. 绩效目标方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会保险局 2021 年预算申报时，确定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但绩效目标科学性、合理性不足，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规定，个别指标不具备可衡量性。如：部门设置的数量指标“保险足额发放率”和“保险按时发放率”，指标分类错误，应分别属于产出质量指标和产出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指标值设置为“有效解决养老难题，稳定社会和谐”，指标值未量化，也未说明清楚，不具有可衡量性。

（二）过程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5 分，绩效评价得分 16.35 分，得分率 65.40%，具体分析如下：

1. 基金管理方面

（1）资金到位率。根据中央、省级资金下达文件及各地上报统计，2021 年各级财政共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873,094.0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753,638.62 万元，未到位补助资金 119,455.42 万元，资金到位率 86.32%；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实际到位资金 768,829.53 万元，

未到位资金 104,264.51 万元，资金到位率 88.06%。

(2) 基金使用合规性。经实地检查昆明市、曲靖市、普洱市、红河州、文山州、保山市、临沧市基金使用情况，各抽样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单独记账、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因地方财政困难，部分地区资金被地方政府统筹优先用于基层三保，未及时足额拨付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涉及凤庆县、麒麟区、沾益区、陆良县、隆阳区、施甸县、腾冲市等。

(3) 基金管理规范性。经实地检查昆明市、曲靖市、普洱市、红河州、文山州、保山市、临沧市基金管理情况，各抽样州（市）社保机构均内设财务管理部门或相应专业工作岗位，分别配备了专职会计和出纳；账户管理、财务管理和基金核算基本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但腾冲市基金核算不规范，部分资金支付存在流程倒置的情况。

2. 业务管理方面

(1)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通过对部门自评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复核，部门自评资料填报基本规范，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积极配合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工作，自评结果基本符合实际情况，但存在预算执行率不准确的情形。

(2) 信息化建设水平。据实地评价了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虽然建设了全省统一的系统管理平台，但系统软件的功能设

置不完善，更新开发、维护明显滞后，系统中未嵌入上报所需表格，未能实现各模块数据的联查。且数据共享不足，缺乏有效的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机制，未能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衔接，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也未能实现资源共享。由此导致跨地区、跨系统查询和跨省关系转移等很多功能无法在系统内实现，参保不合规及领取养老待遇不合规的现象也难以查处。

（3）稽核内控。经实地检查，抽样地区均按照《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办法》建立健全稽核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未见个别州（市）对下级社保机构进行有效监督和考评的痕迹资料和个别县（市、区）稽核部门对各项业务的办理和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的痕迹资料。

（4）统计管理。经实地检查，抽样地区均设置统计工作岗位，明确工作人员职责，按照统计报表制度，完成统计数据的采集和报表的编制、审核、汇总、上报等工作，但部分县（市、区）未定期整理各类业务数据，未建立统计台账。

（三）产出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3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7.09 分，得分率 90.30%，具体分析如下：

1. 参保目标任务完成率。根据《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印发 2021 年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重点工作要点及目标分解计划的通知》（云社险发〔2021〕1 号），2021 年度全省计划参保人数目标 2,420

万人，实际参保人数 2,460.31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01.67%。

2. 补助对象精准性。经实地检查，抽样地区共发现 244 例缴费补贴对象不符合规定，为墨江县 244 例低龄参保人员；墨江县、思茅区、隆阳区、腾冲市、施甸县和凤庆县共有 25 例待遇领取对象不符合规定，其中：15 例为隆阳区、施甸县“重症残疾”人员变更为非“重症残疾”后继续发放养老金，3 例为腾冲市、凤庆县已死亡人员继续领取养老金，7 例为墨江县、思茅区缴费年限不足领取待遇，涉及金额合计 4.29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墨江县低龄参保人员未清退，思茅区、墨江县违规领取待遇未追回，隆阳区、腾冲市、施甸县和凤庆县违规领取待遇均已足额追回。

3. 养老待遇足额发放。经实地检查，抽样地区未发现养老待遇未足额发放的情形。

4. 待遇发放及时性。经现场核实，由于参保人未到人社部门及时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以及部分参保人未及时提供其本人社会保障卡等原因，思茅区、墨江县、腾冲市仍存在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未领取省级 108 元/月养老补助金或漏发部分月份的情形，思茅区涉及 91 人、墨江县涉及 42 人，腾冲市涉及 4 人，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仍未补发，待遇发放不及时。其余各抽样地区养老待遇均按月发放。

（四）效益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35 分，绩效评价得分

30.64分，得分率87.54%，具体分析如下：

1.保障水平。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要求，我省建立了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自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制度实施以来，基础养老金标准进行了5次调整，从制度启动之初的每人每月55元提高到目前的每人每月108元，基础养老金增幅达到了196.36%。但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水平，占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月人均标准1,181.58元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月人均水平397.50元的比例仅为11.89%、35.34%。从上述占比不难看出，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偏低，保障功能较弱，保障水平与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差距。

2.政策知晓率。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参保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政策的知晓情况。共发放问卷12,352份，回收有效问卷10,686份，问卷有效回收率86.51%，其中：有10,132名受访对象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政策有一定的了解，政策知晓率达94.82%。

3.收支平衡。经统计各地区2021年度基金收支情况，部分地区已出现当年基金收不抵支，为确保待遇发放只能动用往年结余的情形，基金运行存在一定的风险，如：保山市施甸县基金当期结余为-1,680.12万元、保山市腾冲市基金当期结余为-3,531.29

万元、临沧市凤庆县基金当期结余为-1,308.39 万元。

4. 保值增值。经计算各抽样地区 2021 年度基金收益率，各抽样地区基金收益率均高于一年期银行同期收益水平。

5. 参保居民满意度。根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评价工作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参保人群（含缴费人员和领取待遇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 12,352 份，回收有效问卷 10,686 份，问卷有效回收率 86.51%，满意度得分 94.47 分。经分析问卷调查结果，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10,686 名受访者中，超过 40%的受访者（缴费人群）均选择了 100 元/年的缴费档次，98%以上的受访者（待遇领取人）表示养老金按月发放且足额发放，60%以上的受访者认为现在的养老金对其生活有帮助，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办理业务的便捷性和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较为满意。同时，受访者建议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政策的宣传，提高养老待遇水平，提高缴费档次、增加缴费补贴，简化业务办理流程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完善“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基金管理水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开展“多领冒领、截留套取养老金等社会保险待遇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和社保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结合我省实际，印发《云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

督促各级经办机构开展疑点数据核查，以大数据分析为抓手，加强数据比对，堵塞经办管理漏洞，进一步完善社保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基金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二）深入开展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

为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做实做细做优社保经办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实施云南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的意见》，要求全省各级经办机构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筑牢“服务进家门，权益落实到个人”的服务意识，深入开展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组织社保服务先锋队，对长期卧床、空巢、失能、残疾人和80岁以上高龄老人等特殊群体，定期开展社保待遇资格认证、社保卡办理、困难补贴发放等上门服务，为参保人提供优质、高效、暖心的“康乃馨”式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六、绩效自评复核情况

（一）自评复核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关于对单位自评情况抽查复核的有关规定，为提高部门（单位）自评结果的客观性，本次绩效评价同步对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

1. 自评复核内容

主要对项目的自评报告（表）有关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开展复核，以提高自评结果的客观性。主要包括：项目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部门所填列的指标完成值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的得分是否与实际完成值相匹配、部门上传的依据材料是否真实，是否足够支撑指标值，偏离目标原因分析和措施是否合理到位等。

2. 自评复核流程

一是检查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自评并及时完成自评上报工作；二是抽查验证自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本次绩效自评复核主要根据部门项目支出自评报告（表），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在对各抽样点的现场评价中，对部门绩效自评中涉及的相关数据进行抽查验证，根据部门绩效自评得分的支撑依据及复核过程中获取的数据材料，分析自评数据来源与复核数据来源的差异性，分析自评工作中存在偏差的原因，并提出有效意见改善部门自评质量；三是检查各级指标的赋分权重是否符合要求。

（二）自评复核结论及分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会保险局较为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按照厅内工作分工，由省社会保险局具体负责本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省社会保险局内各部门协调配合，拟定了评价计划，明确了评价组织实施方式及要求，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云财绩〔2022〕8号）要求，规范绩效自评工作流程，按时完成了项

目绩效自评工作，并及时将项目自评信息录入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同时收集了部分评价得分支撑依据。

通过对部门自评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复核，部门自评资料填报基本规范，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积极配合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工作，自评结果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具体为：

1. 预算执行率不准确。根据部门自评报告（表），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80,000万元，16个州（市）收到上述财政补助资金后，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将相关资金拨入到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按政策规定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基础养老金支付、重度残疾人养老保险费代缴及养老补助发放等支出。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执行率得分为满分10分。经复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省级补助资金共计135,028.69万元已拨付至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尚余44,971.31万元未拨付至财政专户，预算执行率为75.02%；截至2022年4月30日，实际到位省级补助资金141,308.13万元，未到位资金38,691.87万元，预算执行率78.50%，与自评结果不一致。产生差异的原因为：部门认为省级补助资金全额下达后，预算资金已100%执行，故部门自评时“预算执行”指标评分为满分，但省级补助资金并未全额拨付至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2. 指标完成值准确。经复核，“参保目标任务完成率”“保险足额发放率”“保险按时发放率”“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

度”和“参保人员满意率”5个指标的完成值与绩效自评一致，部门自评各项指标完成值真实、准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项目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复核对照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部门自评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	复核结果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达到101.67%	2021年度全省计划参保人数目标为2,420万人，实际参保人数2,460.31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01.67%。	一致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足额发放率	≥98%	≥99%	经抽查，未发现养老待遇未足额发放的情形。	一致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按时发放率	≥98%	≥9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省因死亡、失踪等待核实，信息错误、生存认证未通过、服刑等原因暂停待遇发放人数38,743人，占待遇领取人数的0.05%，故从全省来看，养老金按时发放率≥99%。	一致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	有效解决养老难题，稳定社会和谐	有效解决养老难题，稳定社会和谐。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党和国家“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具体体现，是覆盖人群最多、受益面最广的养老保险，项目的实施对于逐步缩小城乡差距，缓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意义重大。	一致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率	≥90%	≥90%	共发放问卷12,352份，回收有效问卷10,686份，问卷有效回收率86.51%，满意度为94.47%，超过90%。	一致

3. 各级指标的赋分权重符合要求。经复核，部门自评时对预算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的赋分权重符合要求，即：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三）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

自评结果不够准确。经对部门自评结论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复核，个别指标的自评情况与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如：“预

算执行率”指标，部门自评预算执行率100%，得分为满分10分。经复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省级补助资金共计135,028.69万元已拨付至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尚余44,971.31万元未拨付至财政专户，预算执行率为75.02%；截至2022年4月30日，实际到位省级补助资金141,308.13万元，未到位资金38,691.87万元，预算执行率78.50%，与自评结果不一致。产生差异的原因为：部门认为省级补助资金全额下达后，预算资金已100%执行，故部门自评时“预算执行”指标评分为满分，但省级补助资金并未全额拨付至各地的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四）部门整改情况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会保险局将加强对社保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行情况监督，联合财政部门督促有关部门、各州（市）县按规定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同时，加强专项资金的过程跟踪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各地存在的问题，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有效防止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截留、挤占或挪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制度激励机制活力不足，吸引力不强

2019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联合出台了《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9〕5号），完善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建立了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个人缴费档次标准调整机制、缴费补贴调整机制等，也对实现个人账户保值增值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但我省现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政策的缴费补贴机制的正向激励不足，待遇水平偏低，吸引力不强，居民缺乏高档次缴费的积极性。

1. 居民高档次缴费积极性不足

根据我省现行政策，缴费补贴不随缴费档次的提高而同比例提高，虽然补贴金额有所增加，但补贴比例未较好体现“多缴多得”的正向激励机制。如：按100元的最低缴费档次可享受30元的缴费补贴，而200元的缴费档次仅享受40元的缴费补贴；此外，居民选择1,500元的缴费档次或2,000元的缴费档次，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为130元，并无差异。在此情况下，广大居民对未来养老保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过于看重眼前利益和补贴所得，选择较高缴费档次的意愿不强。经统计2021年度云南省参保居民缴费情况，实际缴纳2021年度保费的1,694.51万人中，选择以最低档次（按100元标准缴费）参保缴费的居民占全省参保缴费人数的比例达82.04%，缴费档次在500元以下（含500元）参保缴费居民占全省参保缴费人数的比例高达97.31%，高档次缴费居民比例仅占2.69%。

2. 养老金待遇水平低，保障功能弱

待遇水平是参保人员关注的重点，直接关乎制度实施效果。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计数据得知，我省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为 140.49 元。单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本身来看，自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制度实施以来，基础养老金标准进行了 5 次调整，从制度启动之初的每人每月 55 元提高到目前的每人每月 108 元（2020 年调整为每人每月 108 元），基础养老金增幅达到了 196.36%。但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水平，占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月人均标准 1,181.58 元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月人均水平 397.50 元的比例仅为 11.89%、35.34%。从上述占比不难看出，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偏低，保障功能较弱，保障水平与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差距。且随着物价水平提升，居民生活成本增加，月人均养老金 140.49 元对保障居民基本生活所起作用较小，如此低的养老金水平也制约了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积极性的提升。

（二）基金统筹层次低，互济性差

目前，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制度设计、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都实现了城乡一体化，但除昆明和普洱两市实现了基金管理和核算由市级统筹运行外，其余 14 个州（市）的 105 个县（市、区）级行政区仍为县（市、区）级统筹运行，形成了基金统筹层次低、资金分散、互济性差和抗风险能力弱等问题，影响和限制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平稳、安全运行。经

统计各地区 2021 年度基金收支情况，部分地区已出现当年基金收不抵支，为确保待遇发放只能动用往年结余的情形，基金运行存在一定的风险。如：保山市施甸县基金当期结余为-1,680.12 万元、保山市腾冲市基金当期结余为-3,531.29 万元、临沧市凤庆县基金当期结余为-1,308.39 万元。但部分地区当期结余率却超过 50%，甚至高达 87.68%，如：曲靖市经开区当期结余率 87.68%、丽江市古城区当期结余率 74.32%、玉溪市红塔区当期结余率 68.27%。由于各地收支的不平衡，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基金的共济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利于发挥基金调剂余缺的功能。

（三）基金筹集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明确提出了“巩固和扩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要求，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云政发〔2014〕20 号），同样也要求“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资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等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但现行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仅依靠政府补助和个人缴费，筹资渠道较为单一。经统计 2019 至 2021 年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情况，收入来源为个人缴费收入、财政补助收入、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转移收入、

其他收入（跨年度退回、追回的社会保险待遇列入其他收入），全省 16 个州（市）仅楚雄州有少量集体补助收入，与国发〔2014〕8 号文提出的要求尚有一定的差距，筹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具体收入情况如表 5 所示：

表 5：2019 至 2021 年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合计	占比(%)	2020 年合计	占比(%)	2021 年合计	占比(%)
一、个人缴费收入	263,633.50	24.50%	287,721.41	10.04%	382,037.91	24.50%
二、集体补助收入	14.50	0.00%	16.20	0.00%	21.00	0.00%
三、财政补助收入	691,806.09	64.30%	842,729.83	29.41%	757,833.92	48.60%
四、利息收入	48,332.87	4.49%	153,762.53	5.37%	122,976.81	7.89%
五、委托投资收益	54,748.01	5.09%	104,251.12	3.64%	73,395.82	4.71%
六、其他收入	16,739.31	1.56%	2,212.26	0.08%	11,015.07	0.71%
七、转移收入	654.89	0.06%	1,474,644.56	51.46%	211,950.65	13.59%
合计	1,075,929.17	100.00%	2,865,337.91	100.00%	1,559,231.18	100.00%

（四）信息平台建设落后，数据信息不互通

据实地评价了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虽然建设了全省统一的系统管理平台，但系统软件的功能设置不完善，更新开发、维护明显滞后，系统中未嵌入上报所需表格，未能实现各模块数据的联查。且数据共享不足，缺乏有效的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机制，未能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衔接，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也未能实现资源共享。由此导致跨地区、跨系统查询和跨省关系转移等很多功能无法在系统内实现，参保不合规及领取养老待遇不合规的现象也难以查处。具体表现为：

1. 系统软件的功能设置不完善，更新开发、维护明显滞后

近年来随着信息化的发展和建立服务型政府的要求，经办工作逐渐要求信息化，但在系统的使用过程中暴露出了系统的功能设置不完善和更新、维护欠缺的问题。实地评价过程中，各抽样地区均反映信息系统不稳定，功能不完善，系统中未嵌入上报所需表格，不能直接导出所需上报数据，不能实现各模块数据的联查。参保缴费环节，系统数据与税务实际征收保费数据不一致，中断缴费人群在系统中仍然显示正常缴费。待遇发放环节，补发、扣发等情形未在系统中体现，系统导出发放明细不能直接使用，需人工处理后再进行系统、业务、财务三方对账。跨地区、跨系统查询和跨省关系转移等很多功能也无法在系统内实现，且系统运维能力不足，1至2人服务全省所有县（市、区），提交的工单长期得不到解决，严重影响工作进度，造成参保人对险种经办能力的不信任，使得基层工作难以推动。如：文山市反映，系统无法实现每年年终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专员办要求提供发放数据的分项统计，导致上报数据统计困难，耗时耗力。且因系统问题，文山市德厚镇德厚村委会已死亡村民邢*云（身份证号53262119*****），系统中生成的金额与实际个人账户相差1万余元，无法进行死亡终止并办理丧葬费发放，文山市自2021年3月8日至今已三次在运维平台上提交工单，但一直未得到解决；丘北县反映，经办中断年度补缴，需要补缴2012年、2014年、2015年三个年度的保费，缴费申报时候也是分年度申报，但是进入税

务信息推送里面就默认合并为 2012 年至 2015 年一条数据，导致缴费后税务推送过来也是只有一条合并数据，经办人员按照税务推送数据处理保费到账就提示到账失败，原因是系统设定了 2012 至 2015 年是四个年度，但实际只需补缴 2012 年、2014 年、2015 年三个年度的保费，此类问题只能联系工程师后台处理，反复出现类似问题也给经办人员的工作带来了很大的不便，影响工作正常推进；砚山县反映，2020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后，因当地政策与省级存在差异，导致砚山县 800 多名被征地农民的数据信息无法导入系统，无法实现系统推送，只能人工处理，大大增加了工作量。

2. 数据共享不足，缺乏有效的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机制

实地评价发现，因系统衔接不畅，未能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衔接，且缺乏与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民政、残联、教育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机制，基层社保经办机构对本地区公民个人户籍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死亡人员火化及入公墓安葬数据，新认证残疾人数据，本地区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办及终止情况，低保人员数据，本地户籍 16 周岁以上的在校生数据等不掌握或了解不及时。另外，服刑人员信息保密程度高，涉及公检法等相关执法部门多，家属配合意识不强，且部分人员属外地犯案，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地无法查询其收监服刑情况。各项数据的核查、比对还停留在人工跑腿到处协

调提取各单位数据信息的阶段，存在跨地区、跨系统查询数据比对不全面、不及时、不准确，经常发生参保不合规和待遇领取不合规的情况。经统计各抽查地区 2021 年度参保补助和待遇追回情况，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共追回多发参保补贴和多领、冒领养老待遇 1,908.85 万元，涉及 24,075 人次。且保费征收工作职能划转至税务部门后，由于税务、乡镇和基层社保经办机构三方联系机制不健全，导致推送到城居保系统的数据不及时，部分到龄人员未能按时领取待遇。

（五）经办审核不严格，监督检查责任落实有待加强

一是个别地区经办审核不严格，存在一些低龄参保且给予缴费补贴的情况。如：墨江县共有 244 人未满 16 周岁参保，共计涉及资金 2.64 万元；二是政策宣传及责任落实不到位，生存认证质量不高，多领、冒领等待遇领取资格不符现象时有发生。如：墨江县、思茅区、隆阳区、腾冲市、施甸县和凤庆县共有 25 例待遇领取对象不符合规定，其中：15 例为隆阳区、施甸县“重症残疾”人员变更为非“重症残疾”后继续发放养老金，3 例为腾冲市、凤庆县已死亡人员继续领取养老金，7 例为墨江县、思茅区缴费年限不足领取待遇，涉及金额合计 4.29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思茅区、墨江县违规领取待遇未追回，隆阳区、腾冲市、施甸县和凤庆县违规领取待遇均已足额追回；三是内控制度及监督检查执行不到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成立了从省、

州（市）到县（市、区）的专门内控稽核机构，但实地评价反映，思茅区、墨江县、腾冲市稽核部门对各项业务的办理和基金管理、使用情况日常检查工作落实不到位，由于参保人未到人社部门及时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以及部分参保人未及时提供其本人社会保障卡等原因，仍存在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未发放或漏发部分月份省级 108 元/月养老补助金的情形，其中：思茅区未发放 91 人，涉及金额 21.21 万元；墨江县未发放 42 人，涉及金额 16.88 万元；腾冲市漏发 4 人部分月份的养老补助金，涉及金额 0.14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上述未发放补助金仍未补发。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6-6、6-7。

（六）部分地区未及时将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

根据中央、省级资金下达文件及各地上报统计，2021 年各级财政共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873,094.04 万元。经检查各地资金到位情况，部分地区因地方财政困难，资金被地方政府统筹优先用于基层三保，未及时将各级财政补助资金足额拨付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753,638.62 万元，未到位补助资金 119,455.42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50,239.45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44,971.31 万元、州（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2,195.45 万元、县（市、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22,049.21 万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实际到位资金 768,829.53 万元，未到位资金 104,264.51 万元，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43,530.05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38,691.87 万元、州（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2,173.76 万元、县（市、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19,868.83 万元。涉及曲靖市、玉溪市、保山市、昭通市、丽江市、普洱市、红河州、文山市、德宏州和怒江州共计 10 个州（市）的 55 个县（市、区），具体未到位情况详见附件 6-5。

（七）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不足

2021 年预算申报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定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的年度总体目标为：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制度的激励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2021 年力争达到参保人数 2,420 万，养老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群众满意度力争达到 90% 以上。年初预算共申报绩效指标 5 项，分别为：产出数量指标“参保目标任务完成率”“保险足额发放率”和“保险按时发放率”，社会效益指标“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参保人员满意率”。绩效目标科学性、合理性不足，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规定，个别指标不具备可衡量性。如：部门设置的数量指标“养老金足额发放率”和“养老金按时发放率”，指标分类错

误，应分别属于产出质量指标和产出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指标值设置为“有效解决养老难题，稳定社会和谐”，指标值未量化，也未说明清楚，不具有可衡量性。

八、建议

（一）健全和完善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根据中央、国务院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决策部署，以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要求，落实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个人缴费档次标准调整机制和缴费补贴调整机制，统筹考虑全省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特别是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情况，合理确定和调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标准，优化缴费补助标准，明确增长机制，引导激励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长缴费，提高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逐步实现全民参保的目标。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同步提高我省各级政府补助的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提升城乡居民满意度和获得感，让城乡居民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二）提高基金管理的统筹层次

目前的县（市、区）级统筹造成基金调剂余缺功能弱、制度可持续性差等后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迈向更高统筹层次已成为现实需要。建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会保险局明确目标，制定原则，结合全省各地区经济发展状况，按照适度发展、循序渐进的思路，分阶段、有计划的实现统筹层次的提高，逐步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并协调好各地区的利益，减少提高统筹层次过程中的摩擦，避免统筹层次提高前后局部地区利益反差加大。

（三）拓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渠道

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文件提出的“巩固和扩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要求，积极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和个人等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拓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渠道，增加积累。

（四）加强信息化管理，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

随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覆盖面的逐步扩大，参保人数不断增加，充分合理运用现代信息化手段来解决参保登记、缴费查询、待遇领取、异地认证、异地转移、查重、公示、防范基金风险及经办服务运行数据汇总、分析等是解决管理服务效率低

下的最重要途径。建议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云政发〔2014〕20号）的相关要求，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化建设，搭建全省统一便捷的社保管理、服务平台，打通与其他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的衔接，切实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横向协同机制，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机制，实现与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民政、残联、教育等部门和其他保险经办机构的信息资源共享。

（五）提升能力优化服务，强化监督检查

一是加强经办人员的自身业务学习力度，提高政策水平，规范操作，认真核对参保人员参保条件，有效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二是充分运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各种现代化传播工具进行制度宣传，加大政策宣传解释的力度，提高基层经办人员和城乡居民对政策制度的认识、了解程度，严格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养老待遇，有效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三是改进工作方式，提高认证工作质量，强化待遇领取的公示公开，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对冒领、骗取养老金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对认证蒙混过关的计入诚信档案，对责任人进行问责，有效防范多领、冒领的问题，提高待遇发放资格准确率；四是强化过程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国发〔2014〕8号、云政发〔2014〕20号要求，结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等，强化监管职责，对参保登记、保费缴费、生存认定、待

遇发放标准核定及发放、资金使用等合规性、基础数据准确性、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进行监督检查，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认真核查多领、冒领养老金等情况；五是充分借助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专业技术力量，开展定期或不定期专项核查、参保人员基础信息核查，有效提高监督检查质量和参保人员基础数据信息的准确性，确保参保人员及养老待遇发放不重、不漏、不错。

（六）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严格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7〕28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新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7〕29号）等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对社保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行情况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各州（市）县按规定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同时，加强专项资金的过程跟踪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各地存在的问题，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有效防止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截留、挤占或挪用。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提高服务效能，认真落实地方事权与支出责任，加大资金筹集力度，按时足额到位州（市）、县（市、

区)级应补助资金,确保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有效维护公民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实现党中央、国务院“老有所养”的目标。

(七)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结合项目实际,完善项目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认真分析项目年度实施重点内容,梳理项目绩效目标,以“做什么事,解决什么问题,达到什么目的”为框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进行描述,全面反映项目绩效,强化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引导、约束作用,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并在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细化和量化,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应具体、可衡量,充分反映项目目标和特点。对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开展充分调查研究和合理测算,并参考历史标准水平,确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值。同时,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65号)要求,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监控和自评、第三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

九、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绩效目标表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6. 项目基础数据信息表
7. 绩效自评报告
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9.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10.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处室）
11.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处室）